

宁江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
2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

3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；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；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；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	
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	
5	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；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；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				√		√				
6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			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

7	公共 服务 事项	污染源 监督监 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 环境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	
8		污染源 信息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生态 环境 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 	√		√				
9		生态环 境举报 信访信 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				√		√				